

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

第三點及第十三點修正規定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公出國案件，本府前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據以作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之規範，期間歷經多次修正，復為因應縣市合併改制，乃於一百年一月六日函頒實施迄今，茲考量部分法規及本府各機關學校實務運作需要，容有再行審視之需，爰予以修正本要點。

二、修正重點：

- (一) 配合直轄市市長辦理差假要點名稱已修正為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及省市政府首長差假處理要點，爰予修正；修正「公庫經費」之用語為「本府經費」。(第三點)
- (二) 修正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報告適用規定為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第十三點)